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已做好与相关中介机构(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0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周二)10:00-11:30在全景网络“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线上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new.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奎、总经理张金海、董事会秘书王迎春、财务总监徐少兵、独立董事李朝林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请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3:00前向<http://ir.pwnew.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网络征集平台,将问题发送至“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便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互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该界面进行问题征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51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周四)9:30-10:3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广大投资者请于2021年5月14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iangh@btnet.cn,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将定于2021年5月20日(周四)9:30-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周四)9:30-10:3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杨宇平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崔航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王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张金海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曹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0日(周四)9:30-10: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果,公司可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4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liangh@btnet.cn,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068080
电子邮箱:liangh@bt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1:00-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m@njbx.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00-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南京新百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1:00-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轩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唐志清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融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4,83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57.1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杉融实业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95,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日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收到杉融实业《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95,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融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4,83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杉融实业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96,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日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收到股东杉融实业《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96,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4,836,365	7.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2,781,796股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取得:52,044,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1-04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卓康、王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1-02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省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4日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ir.p5w.com>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周五)10:00-17:00通过“全景网络”通过“集体接待日”中的“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专属路演大厅进入公司专题页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3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员工面临退休等原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67.5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名调整为15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13.31万股调整为2,045.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临2021-037号)。
公司董事梁伟华先生、赵晓宏先生、李大伟先生和李勇昭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2,045.75万股,授予价格为2.8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临2021-038号)。
公司董事梁伟华先生、赵晓宏先生、李大伟先生和李勇昭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3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6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为部分员工面临退休等原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67.56万股;其余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名调整为15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13.31万股调整为2,045.75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67.56万股;其余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名调整为15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13.31万股调整为2,045.75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通过办公管理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年3月11日,公司发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1-006号),公司收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4月18日,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临2021-015号)。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5月7日,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员工面临退休等原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67.5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名调整为15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13.31万股调整为2,045.75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津清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储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45.75万股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确定2021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2,045.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通过办公管理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年3月11日,公司发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1-006号),公司收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临2021-015号)。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5月7日,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议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2,045.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9,980.10万股的0.93%。
3、授予人数:153人。
4、授予价格:2.8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限售解除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止(激励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最长不超过72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少于3年的解除限售期内匀速解除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于由公司业绩考核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	1/3

姓名	职务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个人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个人授予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梁伟华	董事长	88.83	4.20%	0.04%
赵超英	董事、总裁	88.83	4.20%	0.04%
李勇昭	董事	67.40	3.29%	0.03%
李永林	董事兼财务总监	67.40	3.29%	0.03%
杨晓斌	监事会主席	40.46	1.98%	0.02%
邵德福	董事兼常务副总	32.54	1.59%	0.01%
董高阳(含1人)		379.48	18.65%	0.17%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47人)		1666.27	81.45%	0.76%
总计(153人)		2045.75	100.00%	0.93%

注: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员工面临退休等原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67.5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名调整为15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13.31万股调整为2,045.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授予的2,04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激励成本合计为5,380.31万元,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摊销成本	1,296.26	1,942.89	1,348.08	647.83	148.46	5,380.3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取决于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前提下,本激励计划计提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对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为部分员工面临退休等原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67.56万股;其余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项。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和长期贡献的管理层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同时满足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7、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5.75万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2021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5.75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津清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储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